

商人理事會與巴塞爾郵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爾商人不僅在行會中組織起來，還組成了一個代表其共同商業利益的機構。1682 年，市議會設立了 *Kaufmännisches Direktorium*，即商務理事會，這是一個由商人組成的委員會，負責監督貿易，在市議會面前代表商業利益，並管理有益於商業的各項服務。¹其最重要的服務是郵政。理事會組織了一項郵政服務，在巴塞爾與各主要商業城市之間遞送信件和包裹，維護郵路和驛站，並制定資費。商人理事會的郵政一直運營到 1849 年聯邦郵政設立之時，屆時聯邦接管了各州的郵政服務。

理事會經營的巴塞爾郵政，催生了集郵史上最著名的郵票之一。1845 年，巴塞爾州郵政發行了一枚郵票，圖案為一隻銜著信件的黑白鴿，以三色凸版印刷，這就是 *Basler Taube*，即“巴塞爾鴿”。它是世界上最早的郵票之一，僅晚於 1840 年英國的黑便士以及 1843 年蘇黎世和日內瓦的郵票。今天，它是瑞士最珍貴的郵票之一。²

商人組織郵政，說明了前幾部分所指出的商業與通信之間的密切關係。商人們需要與其通信商號進行可靠、快捷且費用合理的通信；在國家不提供時，他們便自行組織。理事會還提供其他服務：它收集商業資訊，仲裁商人之間的爭議，並就關稅和貿易條約向市議會提供建議。實際上，在“商會”這一名稱出現之前，它就

商人理事會與巴塞爾郵政

已是一個商會。十九世紀，其職能移交給 1876 年成立的巴塞爾商會，該商會如今代表兩個巴塞爾州的工商界。³

理事會是瑞士工商界自我組織的一個早期例子，而這種自我組織至今仍是瑞士體制的特徵。商業協會、專業團體和自律組織在瑞士經濟（包括金融業）的監管中發揮著重要作用。1912 年成立的瑞士銀行家協會發布了多項行為守則，其中包括銀行盡職調查協議，該協議是一項獲監管機構認可的自律標準。依據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對金融中介機構進行監督的自律組織，是 1682 年商人理事會所代表的這一傳統的現代形式。⁴

1 註釋

1. 關於 1682 年設立的巴塞爾 Kaufmännisches Direktorium、其職能（監督貿易、郵政服務）及其後來的歷史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詞條“Kaufmännisches Direktorium”。日期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巴塞爾州郵政於 1845 年 7 月 1 日發行的 Basler Taube（巴塞爾鴿），以及更早的蘇黎世郵票（Zürich 4 und 6，1843 年）和日內瓦郵票（Double de Genève，1843 年），參見集郵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 1876 年成立的巴塞爾商會（Basler Handelskammer，今 Handelskammer beider Basel），參見其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瑞士金融業的自律，包括瑞士銀行家協會的《銀行盡職調查行為守則》（CDB，自 1977 年起）以及依據《反洗錢法》第 24 條及以下（AMLA）設立的自律組織，參見 E 部分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merchants-directorate-and-the-basel-post